

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400092 证券简称：R 天宝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受理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食品”或“公司”）破产重整，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同日，金州法院指定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工作组为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第二次通知

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通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关于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

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于同日向全体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邮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现管理人就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通知如下：

金州法院定于2023年10月27日10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天宝食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将于2023年10月27日之前，以短信方式向债权人发送参会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准时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16日